**“我要办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”服务规程指南**

填表人：李林虎 填表时间：2020年07月03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|
| 办理部门 | 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办理主体 | 法定机关 |
| 办理地点 | 白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|
| 联系电话 | 04363295191 |
| 监督电话 | 04363295191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类 |
| 项目类型 | 限时办结件 |
| 服务对象分类 |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|
| 法定期限 | 20个工作日 |
| 承诺时限 | 10个工作日 |
| 时限依据 | 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七条 |
| 收费方式 | 不收费 |
| 收费标准 | 不收费 |
| 收费依据 | 不收费 |
| 审批程序 | 材料受理—现场核查—审批—发放许可证 |
| 前提条件 | 申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先行取得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|
| 法律法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  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 |
| 申报材料 | （一）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；  （二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；  （三）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。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，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放置地点，经营者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。  　　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 |
| 权力运行流程图 | 网上填报 |